

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台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12个）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做好中省取消和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	配合做好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督查工作。	上半年	示范区审改办		工作方案
			落实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会议精神。	三季度			
			做好中省取消和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将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四季度			
	2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梳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为改革全覆盖打好基础。	上半年	示范区审改办、市场监管局		典型案例实施方案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任务，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三季度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100 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 150 项以上。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总结改革经验。	四季度			
	3	拓展“全程网办”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推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落地实施，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开展“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改革试点，探索推出 10 项“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套餐。	上半年	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示范区政务公开办	经验模式工作方案
			持续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推出 2 项以上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三季度			
			与陕西省内其他 10 个国家级开发区联合推出 168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区通办”。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大力 推进 商事 制度 改革	4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坚决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完成《杨凌示范区“十四五”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专家评审。	上半年	示范区大数据局	示范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职转办	工作方案
			完成《杨凌示范区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要点》起草工作；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宣传工作。	三季度			
			完成杨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行。	四季度			
	5	持续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行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开展“双公示”专项治理工作。	上半年	示范区大数据局		工作方案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	三季度			
			开展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四季度			
	6	深入开展“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	召开杨凌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2021 年全体会议，推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一步融合。	上半年	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经验模式 工作方案
			应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抽查，抽查市场主体 100 家以上。	三季度			
			对全年信用监管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对“互联网+监管”进行回头看，形成智慧监管、重点监管的模式。	四季度			
深入 实施 行政 执法 体制 改革	7	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重点做好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巩固提升工作。	指导做好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查漏补缺和巩固提升工作。	上半年	党工委编办		工作方案
			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下半年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优化协同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8	完善省部共建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推动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工作制度，强化与共建部委的汇报沟通联系，争取政策、项目、改革试点等方面支持。	进一步规范完善《要情通报》、《省内共建动态》的编报印发工作；健全与共建部委联络员的沟通联系途径与渠道，加强信息交流。	上半年	示范区共建融合办		工作方案
			牵头组织跑部进京活动1次；调整杨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联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配合做好杨农集团相关工作。	三季度			
			牵头组织跑部进京活动1次；做好第二十八届农高会参展部委的领导邀请工作。	四季度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9	积极做好示范区管理体制体制改革，不断激活高新区体制机制优势和展活力。	配合省上做好示范区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按照省上和示范区党工委相关要求，做好示范区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	上半年 下半年	党工委组织部		工作方案
			制定并印发《杨凌示范区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作方案》，将《条例》形成67项具体工作任务，明确了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协调各部门贯彻落实。	上半年			
			按照《杨凌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分解工作任务，形成任务清单，组织各部门抓好行动贯彻落实，全力打造全省最优营商环境。	三季度	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杨陵区政府	工作方案
	10	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三年行动计划》，制定《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按照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部署，对《条例》和《三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取得实效。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11	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在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纳税和信贷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筹备召开示范区 2021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暨招商引资工作大会；拟定示范区 2021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解表；召开示范区示范区 2020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反馈会议。	上半年	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八办五组”	经验模式工作方案
			结合全省营商环境督查工作开展示范区 2021 年营商环境督查，专项督查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纳税和信贷等方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三季度			
			组织示范区各单位参加全省 2021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总结示范区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开展营商环境宣传。	四季度			
	12	持续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收费，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水电气暖行业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摸底调研。 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检查工作，形成问题台账。 完成问题整改，规范行业收费，实现线上办理。	上半年 三季度 四季度	示范区发改局		工作方案
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27 个）							
完善创新驱动发展机制	13	全面启动杨凌种业创新中心、畜牧业创新中心、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	促进杨凌种业创新中心、畜牧业创新中心、果业创新中心、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挂牌。	上半年	示范区农业局		实施方案
			制定杨凌种业创新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三季度			
			实体化运营杨凌种业创新中心。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促进杨凌种业创新中心、畜牧业创新中心、果业创新中心、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挂牌。	14	加快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组织模式和成果转化机制，配套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支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创新链与产业链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	起草推进农业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上半年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示范区农业局	制度文本
			出台推进农业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落实相关措施。	下半年			
	15	推进创新攻关“揭榜挂帅”体制机制改革，抓好领衔专家制、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	按照陕西省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申报陕西省“两链融合”重点专项。	上半年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示范区农业局	工作方案
			落实陕西省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引导示范区科研力量揭榜攻关。	三季度			
			推进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推进领衔专家制、科研经费包干制工作。	四季度			
	16	建立区内各类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检验检测平台等创新资源的整合共享利用有效机制。	起草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意见初稿，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上半年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示范区共建融合办	制度文本
			出台杨凌示范区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意见。	下半年			
	17	深入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	探索与农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风险补偿“政担”合作。	上半年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示范区财政局	制度文本
			建立投资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将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纳入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	下半年			
	18	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强化对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绩效评价。	组织开展 2021 年杨凌示范区孵化载体（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运营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	四季度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工作方案
	19	建立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杨凌农业科技服务公司市场化方式高质量运作。	农科集团通过内部机构改革，组建团队，搭建完成农服公司的基本构架，提出具体改革创新措施。	上半年	农科集团公司		改革方案
			完成资质和安全许可证的申办工作，同时注册公司持证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三季度			
			实现对外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相关业务。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0	大力实施种业创新工程，着力培育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大力实施种业创新工程，组织全省小麦新品种观摩会。	上半年	示范区农业局		工作方案
			大力实施种业创新工程，组织玉米新品种观摩会。	三季度			
			通过种业创新中心平台，着力培育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四季度			
	21	重点在生物技术应用、健康农业、绿色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方面，打造“高精尖、引领型”产业体系，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	大力培育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技术创新示范区、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作，征集一批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等。	上半年	示范区工业商务局		工作方案
			完善医药行业高能级企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培育一批骨干企业、重点企业。	三季度			
			稳固壮大工业经济发展底盘，持续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队伍。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户，规上工业企业6户，认定隐形冠军企业1户。	四季度			
	22	完善杨凌智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技术集成与转化、标准与产业发展研究、技术服务与推广等一系列举措和制度。	完善《杨凌智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提出杨凌智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改革创新意见措施。	上半年	创新创业园公司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共建融合办、财政局、农业局、大数据局、工业商务局、国资局、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制度文本
			建成“智慧农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一批研发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	三季度			
			引进一批智慧农业创新创业团队，开展智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发智慧农业应用场景。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3	推动涉农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全产业链龙头企业。	积极参与“产融合作”试点，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助力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上半年	示范区工业商务局	农科担保公司、财政局	工作方案
			支持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开展两化融合对标引导工作。	三季度			
			支持服务制造型企业发展，完善服务制造支持政策。为融资担保机构争取扶持资金，培育两化融合企业。	四季度			
	24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完成《杨凌示范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专家评审。	上半年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示范区大数据局		工作方案
			推进 5G 网络、杨凌农业数谷等新基建项目建设。	三季度			
			完成电子政务外网信创建设工作。	四季度			
	25	实施示范区《加快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	起草《杨陵区数字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及《杨陵区数字乡村平台建设方案》。	上半年	示范区大数据局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农业局	典型案例制度文本
			加快推进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三季度			
			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任务，形成工作方案。	四季度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26	建成上合组织现代农业交流中心等重点项目，完善上合组织国际联合实验室、农产品跨境电商平台，积极开展区域农业科技协同创新。	完成农产品跨境电商平台项目建议书和知名跨境电商企业签署合作协议。	上半年	上合办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工业商务局，城投公司	实施方案
			上合组织现代农业交流中心建成投。	三季度			
			成立上合组织国际联合实验室；启动综保区农产品跨境电商平台保税仓库建设。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27	高标准建设上合组织农业技术实训基地，不断深化同上合组织国家地区的农业技术推广、农技培训、农业贸易及产能合作。	制定农业技术实训基地方案和管理办法。	上半年	上合办、示范区国际合作局	示范区农业局、科技创新局	制度文本
			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3 期。	三季度			
			认定一批农业技术实训基地。	四季度			
	28	高质量建设杨凌自贸片区，建成杨凌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进境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和杨凌铁路货运口岸等平台项目。	启动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道路、厂房工程建设。	上半年	自贸办		实施方案
			完成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围网范围内道路工程建设。启动进境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大楼建设。	三季度			
			完成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围网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达到海关验收标准。完成杨凌铁路货运口岸规划建设方案。	四季度			
	29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精心组织、提档升级，高水平办好第 28 届杨凌农高会。	精心谋划第 28 届农高会总体实施方案，向省政府报送第 28 届农高会备案审批文件。	上半年	示范区展览局		实施方案
			制定第 28 届农高会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做好部省联合发文、省内发文、经费预算、筹委会（扩大）会议等工作。全面完成招展工作，展位数达到 1800 个，展团达到 35 个以上。	三季度			
			高水平举办第 28 届农高会开幕式、论坛、展览等各项活动。举办各类涉农专题展览 40 个以上，参会观众 150 万人次以上，项目签约及交易额达到 800 亿元。按程序报送第 28 届农高会总结。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稳步推进财税金融改革	30	积极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项目支出标准定额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中省文件,查证制定相关政策。将绩效管理嵌入财政云中。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在 2021 年预算时,对所有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严格支出标准和支出范围。	上半年	示范区财政局		实施方案 经验模式
			积极会同示范区相关单位对财政事权划分进行意见反馈,及时修订完善示范区财政事权管理办法。	三季度			
			出台示范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并对 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进行总结。	四季度			
			开展隐性债务变动核查、印发示范区本级降低法定债务风险任务分工方案、完成 2020 年度示范区本级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成立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招标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杨凌示范区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上半年			
	31	落实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加快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投融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按照方案严格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政府债务存量。审定印发《示范区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工作方案》,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三季度	示范区财政局		工作方案 制度文本
			组织债务单位对隐性债务核查问题整改复查,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欠薪隐患排查,有效约束示范区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完成示范区融资平台整合工作。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稳步推进财税金融改革	32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	出台印发杨凌示范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文件。	上半年	示范区财政局		实施方案
			示范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做好政银企担保四方合作。	三季度			
			对示范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绩效考核。	四季度			
	33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和融资担保体系。	组织召开“税银企”融资对接会；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总对总”比例分担担保业务体系建设。支持农科担保公司与省农担开展业务合作。	上半年	示范区金融监管局		工作方案
			推动金融机构设立“首贷服务中心”，提高小微企业信贷可获性。完善小微企业“纳税”信息共享机制，增强纳税“B级”以上小微企业信贷获得额。	三季度			
			推动融资担保进一步降费增信，增加信用担保和小微担保比例。	四季度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34	全面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支持管委会直属经营性国有企业持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印发《杨凌示范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上半年	示范区国资局		实施方案
			支持管委会直属经营性国有企业持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三季度			
			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季度			
	35	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支持管委会直属经营性国有企业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规范高效运营，加快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支持管委会直属平台性国有企业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规范高效运营。	上半年	示范区国资局	示范区财政局	工作方案
			加快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季度			
			配合财政局完成示范区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工作。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36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科学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完成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	上半年	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制度文本 工作方案
			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三季度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完成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四季度			
	37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等水源保护机制,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河道采砂规划报批,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召开年度河湖长工作会议,统筹推进河湖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积极维修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	上半年	示范区水务局		工作方案
			制定四级河湖长履职规范,开展新一轮“一河一策”修编工作。	三季度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推进智慧河湖建设。	四季度			
	38	全面推行林长制。	开展全区林地调查,摸清现状。	上半年	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案
			结合三调数据,调整认定示范区林地数据,并提交管委会讨论。	三季度			
			提出示范区林长制实施方案,提交管委会讨论执行。	四季度			
	39	实施垃圾分类提升行动。	制定印发《杨凌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召开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会,动员居民小区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完成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前期招标工作;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小小督导官”志愿活动。	上半年	示范区城管局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住建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城投公司	制度文本 工作方案
			完成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建设工作;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开工建设;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三季度			
			完成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建设工作;完成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工作;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农业农村改革（14个）							
持续深化农村土地改革	40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政策，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探索把农村土地银行职能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	切实巩固拓展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不断加强对农民土地承包地日常管理机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方案
			制，开展土地仲裁宣传1次。	三季度			
			完成全区81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证书变更登记。	四季度			
	41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积极探索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使用权出租管理，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	积极探索把农村土地银行职能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开展流转工作。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实施方案 制度文本
			积极稳妥开展盘活利用试点，建成王上村品味居农家乐。	三季度			
			对区内401户开展农村宅基地开展测量勘察，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	四季度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42	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管理、决策、监督等运行机制，探索赋予集体资产股权继承、退出、抵押、担保等权能实现机制和具体办法。	加大马家底民宿推广力度，提升基础设施，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制度文本 工作方案
			印发《杨陵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须知》，全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	三季度			
			优化81个村组织章程，做好赋码登记变更，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管理、决策、监督等运行机制。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43	完善集体经济混合型经营机制，探索工商资本与集体经济合作共赢模式，建立集体经济组织优秀人才培养机制，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薪酬奖励办法，促进集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完善提炼推广王上、马家底、田西集体经济混合型经营模式；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区级典型案例1个。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典型案例制度文本工作方案
			印发《杨陵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分账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开展分账管理改革。在10个试点村安装农村产改系统，提升农村资产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联合审计局开展农村财务检查和农村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三季度			
			落实关于印发《杨陵区关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壮大二十条措施（暂行）》各项措施，总结模式，开展宣传推广，促进集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四季度			
	44	健全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区域性产权流转交易。	以建设关中地区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目标，加强与咸阳市农投集团合作，达成共同建立区域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合作意向。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杨陵区农业园区办	制度文本工作方案
			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印发《杨陵区农村产权流转管理办法》，探索多种形式农村产权交易模式，进一步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量。	三季度			
			加强与西咸结合片区县（区）合作，年度新增农村产权交易战略合作县区8个，实现农村产权交易合作县区达到17家，利用产权交易网站、强农APP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累计发布各类产权交易信息达到5万余条。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45	加快构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创建一批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积极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开展调研，印发全区域城乡居民增收方案。组建杨陵区果业联合体1个，开展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认定5个以上。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方案 制度文本
			印发通知，开展示范区产业化联合体创建，认定联合体2个以上。	三季度			
			加强龙头企业引领，总结提炼联合项目实施加强绩效，促进建立农企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增收。	四季度			
	46	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引导乡村旅游、农业生产托管、电子商务等农业新业态发展。	开展调研，出台村集体发展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措施。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制度文本 经验模式
			打造农村创新创业基地1个。	三季度			
			提炼总结经验。	四季度			
	47	制定示范区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调研工作。	上半年	示范区农业局	杨陵区政府	实施方案
			提出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初稿。	三季度			
			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四季度			
	48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探索长效管护有效模式，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点示范。	助力疫情防控，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节及春季战役活动；完成马家底村功能型精准湿地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实施12处污水处理站土建工程采购；在五泉镇王上村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建设。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实施方案
			保障十四运环境，组织镇办开展十四运农村环境卫生提升活动；实施12处污水处理场站建设，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场的运营托管的采购工作。	三季度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冬季战役，完成12处污水处理场站建设工作，启动污水处理场站运维托管；对镇办及各职能单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考核。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积极 开展 农业 农村 改革 试点	49	深入实施以科技引领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系统集成改革试点，积极探索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和经验。	制定示范区农业农村改革重点工作方案。	上半年	示范区农业局		典型案例 工作方案
			提炼2个农业农村改革典型经验。	三季度			
			总结2个农业农村改革典型经验。	四季度			
	50	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试点，打通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	细化完善《杨凌示范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并提交示范区党工委深改会研究。	上半年	示范区发改局	杨陵区政府	实施方案
			印发《杨凌示范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织会议进行研究推进。	三季度			
			推进全区城乡融合类项目建设，组织专题会研究，对试验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	四季度			
	51	深入实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制、乡村治理与经济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乡村治理的组织体系、党组织领导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路径。	稳步推进试点，完成省级和国家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中期评估。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典型案例 实施方案
			开展总结提炼，形成区级部门案例3个，开展区级试点业务培训1次30人。	三季度			
			按照试点体系内容，完成试点终期评估验收，加大案例宣传推广，形成杨凌典型经验。	四季度			
深化 农业 农村 金融 改革	52	建设现代农业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两权”抵押贷款、政策性农业保险，深入做好生物资产动态抵押贷款，创新性开发农业保险产品。	协助完成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入围保险机构及份额。基于示范区“陕西省农业保险创新试验区”定位，联合人保财险提出新工作机制，与咸阳银保监局建立定期对接机制。引导保险机构围绕示范区种业、自贸区等发展需求持续创新产品。	上半年	示范区金融监管局		工作方案
			继续引导金融机构推进“两权”抵押贷款，做好生物资产动态抵押贷款。争取一项创新性农业保险首单落地。	三季度			
			继续引导金融机构推进“两权”抵押贷款，做好生物资产动态抵押贷款。配合做好2021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状况进行考核评估。积极推进现代农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深化农业农村金融改革	53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提升农业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构建农业科技特色金融服务新模式，探索农业产业与金融合作的有效形式。	举办专场对接，引导区内外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举行区内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专题座谈，邀请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会，推进农业科技企业上市步伐，并利用示范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解决企业上市难题。	上半年	示范区金融监管局		实施方案
			加大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组织区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举办农业科技企业专场融资对接会。举办农高会金融专题展，展示农业科技金融的最新成果。	三季度			
			推动农业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实现突破。推动金融支持杨凌种业发展协调机制平稳运行并取得实质成效。	四季度			
			民主法治领域改革（1个）				
推进民主法治领域改革	54	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审核范围。	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认真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职责。	上半年	示范区司法局		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认真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职责。	三季度			
			组织开展对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文化体制改革（4个）							
全面加强公共文化建	55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出台《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和《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	上半年	党工委宣传部		实施方案 制度文本
			开展“最美系列”和示范区第四届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	三季度			
			举办“最美系列”和示范区第四届道德模范颁奖晚会。	四季度			
	56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保障机制。	坚持“内容为王”的指导思想，策划制作“百万级”阅读量爆款3个。	上半年	党工委宣传部	示范区文旅体育局	实施方案
			加强融合报道，组织开展“走出杨凌看示范”大型新闻采访活动。	三季度			
			加强培训，组织编辑记者培训1场。	四季度			
	57	加强文化产业发展，编制示范区“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出台《示范区关于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实施实施方案》。	编制示范区“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上半年	党工委宣传部		实施方案 规划文本
			印发示范区“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三季度			
			出台《示范区关于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实施实施方案》。	四季度			
	58	积极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利用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利用体制机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新发展。	印发《示范区文物保护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启动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编制文物发展“十四五”规划。创新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促进非遗产业发展。	上半年	示范区文旅体育局		实施方案 制度文本
			向党工委管委会进行一次文物工作汇报。	三季度			
			启动实施泰陵安防项目，重新谋划古邠国遗址公园项目。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社会民生体制改革（17个）							
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改革	59	实施健康杨凌行动，基本形成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制定健康杨凌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健康杨凌建设工作会议。	上半年	示范区卫健局	杨陵区政府	实施方案
			开展健康杨凌建设试考核工作。	三季度			
			持续推进健康杨凌建设各项工作。	四季度			
	60	巩固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缓解基层医疗机构人才短缺问题。	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创建二级医院。	上半年	示范区卫健局	杨陵区政府	工作方案
			开展全科医生业务培训。	三季度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编制设置情况，适时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医学类本科生招聘。	四季度			
	61	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制度。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现机关事业单位网上转移接续手续。开展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实现区内1家定点医院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上半年	示范区医保局		工作方案
			简化异地就医备案程序，将参保人员异地备案登记业务下放至符合转诊规定的定点医院。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及时进行备案审核。	三季度			
			逐步扩大区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院药机覆盖范围，实现杨凌示范区异地购药直接结算定点药店100%覆盖，确保杨凌参保群众慢性病在西安等地就医直接结算。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	62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	起草并完成对《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意见征求，报请党工委会议研究。	上半年	示范区教育局	党工委编办， 示范区管委会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制度文本 工作方案
			争取党工委编办在8月份前完成机构和人员编制审批。	三季度			
			由示范区管委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四季度			
	63	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健全成本分担机制，优化教师培养体系。	印发省级教学能手评选工作文件。	上半年	示范区教育局	示范区人社局	实施方案
			评选省级、市级教学能手，科学建立教师梯队。	三季度			
			完成暑期层级培训工作。	四季度			
	64	全面推行新时代教育教學评价改革，按照《杨凌示范区中小学教育教學评价办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教學质量检测和分析。	下达2021年度中小学教育教學评价计划，开展上半年评价工作。通报2020年教育评价结果。	上半年	示范区教育局		工作方案
			开展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育教學评价工作。	下半年			
	65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学区制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大班额治理监督机制。	下发《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指导杨陵区教育局推出《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对学区进行科学划分。	上半年	示范区教育局	杨陵区政府	实施方案
			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入学工作。	三季度			
			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对大班额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四季度			
	66	推进新高考及普通高中教育改革。	完成示范区新高考教材版本审核，并报教育厅审定。	上半年	示范区教育局		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新课程和新教材专题培训。	三季度			
			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	67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按照示范区教育局党史教育方案,完成教师队伍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任务。	上半年	示范区教育局		工作方案
			暑期教育培训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开展教师节评比表彰,落实师德宣传。	三季度			
			强化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树立红线意识。	四季度			
健全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68	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就业机制,完善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持续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组织创业师资培训1期,开展各类培训1000人,对2020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持续跟踪回访,就业率达到90%以上,开展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活动,开展创业指导活动2期,BOSS直播活动2期,做好秦云就业小程序推广。	上半年	示范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案
			开展企业调研大走访,拓展岗位1500个,开展各类培训2000人,开展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活动,开展BOSS直播活动2期,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登记及跟踪回访工作。	三季度			
			开展各类培训2000人,开展就业服务周、服务月活动,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跟踪回访工作,就业率达到85%,持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四季度			
	69	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医保、社会救助制度改革。	研究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相关政策,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上半年	示范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制度文本
			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慢性病政策,提高医疗待遇。	三季度			
			按照省上部署要求,逐步推进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相关工作。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健全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70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探索高水平建设社会化市场化康养机构的有效机制。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度。杨陵区、西农大13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工。印发《杨陵示范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完成养老适老化改造项目前期摸底工作。杨陵职业技术学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3个小区开工建设。实施养老适老化改造项目。	上半年	示范区住建局、卫健局	杨陵区政府	实施方案
			西农大、杨陵区13个老旧小区改造完工。完成养老适老化改造项目。	三季度			
			制定《杨陵综治中心建设方案》,将其列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完成项目立项、招标工作。启动建设杨陵综治中心,推动综治中心与视联网应用、网格化一体化应用。	上半年			
构建社会治理新机制	71	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规范化运行。	全面建成杨陵综治中心,实现区、镇办、村(社区)视联网互联互通,网格化与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	三季度	党工委政法委	杨陵区委	实施方案
			对安置小区实行新的物业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标准;优化安置小区物业从业队伍;加强纪律教育,开展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人员服务水平;对小区的电梯维护保养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维修安置小区居民房屋漏水、散水下沉开裂。	上半年			
			维修法禧小区居民房屋漏水,继续梳理五泉、大寨、杨村、揉谷现安置分支户安置信息;配合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	三季度			
构建社会治理新机制	72	深化拆迁安置小区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大社区赋能,建立健全社区工作人员选拔培养、薪酬待遇、管理考核、职业发展等机制,持续推动社区物业管理体制改革。	做好2021-2022年度安置小区供暖工作;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提高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组织开展消防和电梯安全培训,举办电梯救援演练。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示范区房征办	实施方案
				三季度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构建社会治理新机制	73	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探索推进村干部专业化职业化。	依法依规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推行村“两委”班了成员交叉任职，建立候选人县级部门联审制度。完成村务监督委员会等村级配套组织选举工作，协助村民委员会做好村级相关事务。统一换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加强《证书》的日常管理，依法规范使用《证书》。	上半年	杨陵区政府		工作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杨陵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办法》，持续规范村务公开工作。指导各村结合实际制定并认真落实村民自治章程，完善村民委员会日常工作、财务管理、学习教育和廉洁自律等制度，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建立健全村级档案，及时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三季度			
			深化“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规范村级“小微权力”事项办理流程，完善村级议事协商机制，依托村民议事会、民主评议会等开展议事协商。强化村级民主监督，严格落实监督委员会季报告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事项，印发《关于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梳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规范社区挂牌。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构建社会治理新机制	74	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四调联动”诉源治理机制的实施方案》，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落实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化解责任。	研究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制定并印发《杨凌示范区建立健全“四调联动”诉源治理机制的实施方案》。	上半年	党工委政法委	示范区公安、人社、工业商务、退役军人事务局，杨陵区委、区政府	实施方案
			督促指导示范区公安、人社、工业商务等部门和杨陵区委、区政府、区人民法院落实《杨凌示范区建立健全“四调联动”诉源治理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三季度			
			将各级各行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工作考核，对杨陵区和示范区有关部门进行加减分考核。	四季度			
	75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杨凌。	调整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导小组，印发专项组成方案，制定印发《杨凌示范区 2021 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重点实施项目》，全面构建防控体系。更名及调整示范区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	上半年	党工委政法委	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实施方案 制度文本
			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彰大会；对全区各单位 2021 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重点实施项目进展情况督导检查，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制定印发《示范区平安杨凌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	三季度			
			对各单位 2021 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考核评价。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司法体制改革（6个）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76	完善和落实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工作制度机制。	部署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组织全区政法干警开展政治轮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提升政法队伍能力素质。	上半年	党工委政法委	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区委	工作方案
			督促指导政法各单位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素质能力提升机制和政法干部交流轮岗机制，进一步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三季度			
			落实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全区政法单位队伍建设进行专项巡查，查找在党的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	四季度			
	77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业绩考评相关指标，全面评价检察辅助人员及行政人员工作业绩。修订《杨陵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上半年	党工委政法委	杨陵区委	制度文本
			完善检察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业绩量化考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衡量干警工作质效。制定《杨陵区法院司法警察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三季度			
			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将考评结果作为司法辅助人员年底评先评优依据。修订完善《书记员考核管理办法》。	四季度			
	78	建立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研讨和异议反馈机制。	完善《杨陵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规则》。	上半年	党工委政法委	杨陵区委	制度文本
			制定《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案件讨论对接规则》。	三季度			
			制定《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裁判观点反馈机制》。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79	严格执行“三项规程”，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严把案件质量，依法适用不批捕、不起诉，充分发挥审前过滤作用；对于疑难复杂案件，积极联合法院召开庭前会议，高度重视法庭调查，推进庭审实质化。组织审判人员认真学习《三项规程》，认真落实文件精神。	上半年	党工委政法委	杨陵区委	工作方案	
			积极推进简案快办、难案精办，加大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适用力度，将有限的力量集中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尤其是法庭调查中。对非法证据排除进行一次专门的研讨。	三季度				
			加大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监督，积极对非法证据进行依法排除。组织一次刑事庭审分析，针对庭审实质化进行研判分析。	四季度				
	80	加强民事审判监督机制建设，构建司法机关防范、发现、制裁虚假诉讼联动机制。	初步制定《杨陵区人民法院审判权、监督权实施意见》，加强对审判流程节点的管控。	上半年	党工委政法委	杨陵区委	制度文本	
			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强化监督管理持续纠治司法腐败问题的意见分工方案》。	三季度				
			持续学习落实上级关于制裁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的意见。	四季度				
	81	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推进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离。	制定《杨陵区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	上半年	党工委政法委	杨陵区委	制度文本	
			对上半年民事案件繁简分流进行分析，针对问题制定举措。	三季度				
			进一步完善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	四季度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13个）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改革	82	持续深化党的组织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确保“两个维护”的具体制度。	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上半年	党工委组织部		工作方案
			深化基层党建常态化督导检查，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	三季度			
			按照中省深化党的组织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确保“两个维护”的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四季度			
	83	进一步理顺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和负责人抓基层党建责任制。	开展机关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上半年	党工委组织部		工作方案
			开展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进一步提升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水平。	三季度			
			对照省上有关要求，厘清机关党建责任，建立机关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抓党建责任清单。	四季度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84	积极稳妥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严把人选标准，实现“年龄降、学历升、结构优”的目标。	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现“一降一升一优”目标。	上半年	党工委组织部	杨陵区委	制度文本
			研究制定《农村离任村干部党内关怀帮扶暂行办法》，激励农村干部干事创业。	三季度			
			巩固提升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成果，开展村（社区）干部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四季度			
	8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持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精准选拔党政领导干部。	对杨陵区四大班子和法、检两院班子及成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上半年	党工委组织部		工作方案
			严把换届程序关、人选关，高质量做好杨陵区级领导干部换届工作。	下半年			
			完善对干部政治素质的考察，提升干部考察工作整体质量。	上半年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86	加强干部政治素质的考察，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完善“三项机制”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执行力和治理能力。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加大“三项机制”运用力度。	下半年	党工委组织部		工作方案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87	抓好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落实，持续做好职级晋升工作，认真落实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	继续做好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持续激发公务员队伍活力。	上半年	党工委组织部		工作方案
			认真落实《陕西省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实际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	下半年			
	88	精心组织实施区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完成镇党委领导班子换届。	上半年	杨陵区委		实施方案
			配合完成区委领导班子换届。	三季度			
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89	高质量编制示范区“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配合完成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换届。	四季度	党工委组织部		制度文本
			聘请专家团队，完成规划初稿起草工作。	上半年			
			征集有关单位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内容。	三季度			
	90	支持产业中心、上合基地、科创中心等平台发展，在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服务保障等方面，探索建立符合示范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模式。	抓好规划的印发和落实工作。	四季度	党工委组织部	示范区农业局、工业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上合办、工业园区公司、创新创业园公司	工作方案
			征集产业中心、上合基地、科创中心等重点平台的人才需求。	上半年			
			结合征集的人才需求，做好引才用才工作。	三季度			
	91	强化领军人才、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应用型人才队伍建设，多途径吸引更多高水平、高素质、高层次人才。	按照示范区现行政策，兑现落实好人才相关政策。	四季度	党工委组织部	示范区人力资源保障局、科技创新局、创新创业公司	工作方案
			全区争取引进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50人以上。	上半年			
			全区争取引进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75人以上。	三季度			
			全区全年引进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100人以上。	四季度			

改革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92	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柔性引才工作。	上半年	党工委组织部	示范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工作方案
			审议各单位柔性引才申请。	三季度			
			落实示范区柔性引才相关支持政策。	四季度			
持续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93	出台进一步激发农科教专家服务现代农业发展活力的意见建议。	起草秦创原农业板块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上半年	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党工委组织部	实施方案 制度文本
			起草秦创原农业板块创新驱动平台政策包，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	三季度			
			出台秦创原农业板块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政策包。	四季度			
	94	加强党对各类人民团体的领导，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组织体系，增强总工会、团工委、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进一步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建立基层工会组织不少于3家。开展庆祝“五一”、“红领市大讲堂”、儿童关爱“四送”活动、“三八”维权周系列法律宣传活动、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系列活动，关心关爱妇女、儿童健康。	上半年	示范区工青妇合署机关		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夏送清凉”和“金秋助学”活动；开展杨凌示范区青少年诗歌朗诵大赛；开展“巾帼心向党、奋斗新征程”“学党史、颂党恩、办实事”等系列主题活动；建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冬送温暖”活动，集中针对因大病或意外陷入困境的职工进行慰问帮扶；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开展不少于5场“青春灯塔”公益宣讲；举办基层妇联干部培训班，提升妇联干部工作服务水平；开展困难妇女慰问活动。	三季度			
				四季度			

改革 事项	序号	考核任务	工作进展及质量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成效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4个）							
深入推进 纪检监察 改革	95	加强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对杨陵区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	加强区镇两级纪检监察机关“三化”建设。	上半年	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		制度文本
			指导制定纪委与司法机关协作办法。	三季度			
			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四季度			
	96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贯通融合。	开展监督工作调研。	上半年	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		制度文本
			制定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工作办法。	三季度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季度			
	97	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深化标本兼治，推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严肃查处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制定重点领域监督检查方案。	上半年	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		工作方案
			进行宣传开展监督检查。	三季度			
			查处相关问题线索。	四季度			
	98	推动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开展“德润三秦”家风建设活动。	上半年	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		实施方案
			发挥警示教育中心阵地作用。	三季度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四季度			

抄送：省委改革办。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